## 巩义市龙华石墨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石墨制品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巩义市龙华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巩义市龙华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建设单位：**巩义市龙华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王其华

**编制单位：**巩义市龙华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王其华

**项目负责人：**贺艳军

|  |  |
| --- | --- |
| **建设单位：**巩义市龙华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巩义市龙华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
| **电话：**15639789875 | **电话：**15639789875 |
| **邮编：**451273 | **邮编：**451273 |
| **地址：**巩义市医疗器械生物科技小微企业园 | **地址：**巩义市医疗器械生物科技小微企业园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位置........................................ 2

3.2 建设内容...................................................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5

3.4 给水和排水.................................................6

3.5 生产工艺...................................................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措施....................................................8**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11**

5.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3

**6 验收执行标准....................................................15**

**7 验收监测内容....................................................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16

7.2环境质量监测................................................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7**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17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18

**9 验收监测测结果..................................................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20

**10 验收监测结论...................................................2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2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24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25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26**

**附图二 周围环境示意图............................................27**

**附图三 环评阶段厂区平面布置图....................................28附图四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29**

**附图五 项目环保设施..............................................30附件一 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31**

**附件二 生产负荷证明..............................................35**

**附件三 危废协议..................................................36**

**附件四 危废资质..................................................40附件五 检测机构资质..............................................43**

**附件六 检测报告...................................................44**

**附件七 专家验收意见...............................................50**

**附件八 签到表.....................................................54**

**附件九 公示信息...................................................55**

# 1 验收项目概况

**1.1验收项目说明**

我公司于2024年6月委托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巩义市龙华石墨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石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09月14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巩义环建审[2024]50号，该项目内容为石墨制品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到1000吨。我公司于2024年9月开始投入建设，于2024年12月建设完成石墨制品生产线，年生产能力1000吨。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巩义市龙华石墨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石墨制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巩义市医疗器械生物科技小微企业园，占地面积1500m2。本次工程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5%。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工艺流程为：原材料—切割—机加工—检验—成品。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1.1。

**表1.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巩义市龙华石墨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石墨制品项目 |
| **建设单位名称** | 巩义市龙华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 **建设地点** | 巩义市医疗器械生物科技小微企业园 |
| **立项审批部门** | 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批准文号** | 2404-410181-04-01-810181 |
|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评时间** | 2024年07月 |
|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 **审批时间与文号** | 巩义环建审【2024】50号2024年09月14日 |
| **开工时间** | 2024年9月 | **竣工时间** | 2024.年12月 |
| **调试时间** | 2025年01月2日 |
|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 2024年12月31日申领排污许可证：91410181MA45BRTM7K001X |
|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 2024年12月 |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 2025.年2月 |
| **现场监测时间** | 2025年02月20日-2025年02月21日 |
| **投资总概算** | 500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24万元 | 比例 | 4.8% |
| **实际总投资** | 400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 | 20万元 | 比例 | 5% |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务院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我公司委托河南恒信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5年02月20日—2025月02月21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同时我公司针对该项目执行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实际情况、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编制了《巩义市龙华石墨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石墨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09号）；

（6）《巩义市龙华石墨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石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2024年09月）；

（7）关于《巩义市龙华石墨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石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巩义环建审[2024]50号）；

（8）巩义市龙华石墨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石墨制品项目检测报告

#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位置**

本项目位于巩义市医疗器械生物科技小微企业园，租用河南永恒橡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北侧为永恒橡胶公司仓库，项目东侧为远通橡胶公司，西侧为永生橡胶公司，南侧为永恒橡胶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周围概况与原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1500m2，本次实际总投资额为400万元，建设年产1000吨石墨制品项目。**3.2.1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石墨制品。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3.1。

**表3.1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 **产品名称** | **环评生产规模** | **实际生产规模** | **备注** |
| --- | --- | --- | --- |
| 石墨螺纹电极 | 200t/a | 200t/a | 满足环评需求 |
| 石墨棒 | 200t/a | 200t/a | 满足环评需求 |
| 石墨模具 | 200t/a | 200t/a | 满足环评需求 |
| 石墨坩埚 | 200t/a | 200t/a | 满足环评需求 |
| 异形石墨制品 | 200t/a | 200t/a | 满足环评需求 |
| 合计 | 1000t/a | 1000t/a | 满足环评需求 |

本项目进行一次性验收，产能为1000吨，因此本项目产品方案不属于重大变动。

### 3.2.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2。

**表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单项工程** | **环评工程内容** | **实际工程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租赁建筑面积1500m2，车间一座 | 租赁建筑面积1500m2，车间一座 | 与环评一致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由巩义市新中镇供给 | 由巩义市新中镇供给 | 与环评一致 |
| 供电 | 由巩义市新中镇供给 | 由巩义市新中镇供给 | 与环评一致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车床的车刀处、钻铣床钻头处、铣床和加工中心铣刀处分别设置吸尘口，吸尘口接集尘管道；锯床设置有颗粒物收集口，在收集口上设置集尘管道；同时，各个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管道进行二次收尘；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每台生产设备的集气管道上分别设置阀门，设备运行时打开阀门收集粉尘废气，设备不用时关闭集气管道阀门 | 车床的车刀处、钻铣床钻头处、锯床据刀处、铣床和加工中心铣刀处等设备分别设置吸尘口，吸尘口连接集尘管道收集经两级旋风收尘+脉冲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收尘除尘效果满足环评要求 |
| 废水 | 生活废水依托河南永恒橡胶有限公司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 生活废水依托河南永恒橡胶有限公司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 与环评一致 |
| 固体废物 | 除尘器收集粉尘、切割及机加工过程废边角料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车床、铣床、锯床、切割机等设备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除尘器收集粉尘、切割及机加工过程废边角料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车床、铣床、锯床、切割机等设备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 噪声 | 主要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 主要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 与环评一致 |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3.3。

**表3.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环评生产设备** | **实际生产设备** | **备注**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数控机床 | VMC966 | 5 | 数控机床 | 2 | 实际生产设备少于环评数量，产能不变，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
| **2** | 切割机 | SX7755 | 5 | 切割机 | 2 |
| **3** | 锯床 | MJ396 | 1 | 锯床 | 1 |
| **4** | 锯床 | 金鼎石墨锯床 | 1 | 锯床 | 1 |
| **5** | 锯床 | GS535/435 | 3 | 锯床 | 3 |
| **6** | 铣床 | 春雨 | 3 | 铣床 | 2 |
| **7** | 铣床 | ZX6350C | 2 | 铣床 | 2 |
| **8** | 车床 | KNC6150\*1000 | 1 | 车床 | 1 |
| **9** | 车床 | SK50P | 1 | 车床 | 1 |
| **10** | 车床 | CA6140 | 2 | 车床 | 2 |
| **11** | 车床 | CA6150 | 1 | 车床 | 1 |
| **12** | 车床 | CW61100B | 5 | 车床 | 4 |

经与企业核实，项目进行一次性验收，验收范围为石墨制品生产线，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少于环评数量，产能不变，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规定，本项目设施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3.4。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材料名称** | **环评年消耗量** | **实际年消耗量** | **来源** | **与环评一致性** |
| 1 | 石墨块、石墨棒 | 1219.5t/a | 1219.5t/a | 外购 | 满足环评要求 |
| 2 | 木托/木箱 | 1000个/a | 1000个/a | 外购 | 满足环评要求 |
| 3 | 珍珠棉 | 1t/a | 1t/a | 外购 | 满足环评要求 |

**3.4给水和排水**

##  本项目用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废水依托河南永恒橡胶有限公司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 **3.5 生产工艺**

## **3.5.1 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外购的石墨块、石墨棒按照客户订单设计图规格要求，在厂房内先用锯床、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切割成需要的尺寸规格石墨坯件，次工序废产生切割粉尘、机械噪声和废边角料。

**（2）机加工：**初步切割后的石墨坯件利用车床进行车削加工，再经过车床、铣床、数控机床进行铣、削平面等精度加工。铣床、数控机床通过铣刀对工件多种表面进行加工，铣床可以加工平面、沟槽，也可以加工各种曲面、齿轮等，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和机械噪声。

**（3）检验：**人工对机加工后产品规格尺寸进行质检，合格产品根据需要散装或者采用木托/木箱包装出厂，不合格产品返回上部工序进行再加工。

**3.5.2 产污环节**

（1）废气：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切割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石墨粉尘。

（2）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是车床、切割机、铣床、锯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

（4）固废：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粉尘、切割及机加工过程废边角料、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石墨制品生产线，产能为1000吨，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3.5 项目非重大变动清单说明**

|  |  |  |  |
| --- | --- | --- | --- |
|  |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1 |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均为新建 | 不属于 |
| 2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 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 不属于 |
| 3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 不属于 |
| 4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 不属于 |
| 5 |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项目厂址附近未调整，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 | 不属于 |
| 6 |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变化，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 不属于 |
| 7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
| 8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
| 9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 不属于 |
| 10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无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放筒高度未降低 | 不属于 |
| 11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噪声防治措置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变化 | 不属于 |
| 12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
| 13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 不涉及 | 不属于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河南永恒橡胶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切割、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两级旋风收尘+脉冲滤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4.2。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因子** | **处理措施** |
| 切割、机加工废气 | 颗粒物 | 切割、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两级旋风收尘+脉冲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 高排气筒排放 |

**表4.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车床、铣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满足环评要求。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4.3。

**表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 **固废性质** | **污染物** | **固废来源** | **产生量（t/a）** | **处理措施** |
| --- | --- | --- | --- | --- |
| 一般固废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除尘器 | 34.412 | 暂存后外售 |
| 废边角料 | 机加工 | 182.93 | 暂存后外售 |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1.5 | 送至垃圾中转站 |
| 危险固废 | 废润滑油 | 设备润滑 | 0.08 | 暂存后交由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废液压油 | 0.01 |
| 废油桶 | 0.006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400万，环保投资2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5%，具体环保投资与“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见表4.4。

**表4.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与“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源** | **采取的措施** | **数量** | **实际投资（万元）** |
| --- | --- | --- | --- | --- |
| 废气治理 | 切割、机加工 | 收尘口+集气管道经两级旋风收尘+脉冲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1套 | 15 |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 | 依托河南永恒橡胶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灌溉，不外排。 | 1套 | / |
| 固废治理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固废区暂存，统一收集后外售 | /  | /  |
| 边角废料 | 固废区暂存，统一收集后外售。 | / |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收集，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 / | 0.2 |
| 废润滑油 |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1间 | 3.8 |
| 废液压油 |
| 废油桶 | / |
| 噪声防治 | 生产设备等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 若干 | 1 |
| 合计 | 20 |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4.5。

**表4.5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
| --- | --- | --- |
| **产污工序** | **处理措施** | **产污工序** | **处理措施** |
| 废气 | 切割及机加工过程粉尘 | 车床的车刀处、钻铣床钻头处、铣床和加工中心铣刀处分别设置吸尘口，吸尘口接集尘管道；锯床设置有颗粒物收集口，在收集口上设置集尘管道；同时，各个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管道进行二次收尘；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每台生产设备的集气管道上分别设置阀门，设备运行时打开阀门收集粉尘废气，设备不用时关闭集气管道阀门 | 切割及机加工过程粉尘 | 吸尘口+集气管道收集经两级旋风收尘+脉冲滤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  | 生活污水 | 依托河南永恒橡胶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灌溉，不外排。 | 生活污水 | 依托河南永恒橡胶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灌溉，不外排。 |
| 固废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收集后定期外售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收集后定期外售 |
| 边角废料 | 边角废料 |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收集，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收集，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
| 废润滑油 | 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废润滑油 |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废液压油 | 废液压油 |
| 废油桶 | 废油桶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噪声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原文中的主要结论与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巩义市龙华石墨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石墨制品项目，总投资500万元。本项目已在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2404-410181-04-01-810181，厂房面积约1500m2，环保投资2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8%。项目建设后将达到年加工1000吨石墨制品。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内，本项目允许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巩义市医疗器械生物科技小微企业园，根据巩义市新中镇小微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巩义市新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通知书(见附件3)，该项目符合《巩义市新中镇小微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属于工业用地，准予入驻。本项目为石墨制品制造，与园区主要产业不冲突，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1.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巩义市医疗器械生物科技小微企业园，租赁闲置车间1500㎡，建设年加工1000吨石墨制品项目。

经现场调查，项目北侧为永恒橡胶公司仓库，项目东侧为远通橡胶公司，西侧为永生橡胶公司，南侧为永恒橡胶公司。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切割、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3.62mg/m3，排放速率为0.145kg/h，0.348t/a，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的要求；同时排放浓度满足《巩义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巩环攻坚办[2019]27号）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炭素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排放限值：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3的要求。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内河南永恒橡胶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车床、锯床、铣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为75~80dB（A），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粉尘为34.412t/a,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182.93t/a，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8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01t/a，废油桶产生量为0.006t/a,收集后送至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1. **总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5.1.2 评价建议**

（1）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切实履行“三同时”，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三废”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营运期生产管理，减少各种材料、能源、资源的浪费，尽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车间内空气质量良好。

（4）选用低噪环保设备，并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定期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以避免非正常运行时污染物排放量及噪声增大，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搞好车间及周边环境卫生工作，厂区垃圾、废料及时清运或回收，避免污染环境，做到安全文明经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巩义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文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巩义市龙华石墨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石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 、该项目位于巩义市医疗器械生物科技小微企业园，新建项目。租赁河南永恒橡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500平方米进行建设。生产内容及规模：年加工1000吨石墨制品。主要生产工艺：原料一切割一机加工一检测—包装成品。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4万元。

二 、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 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 、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表1旱作类标准后用于农田灌 溉 。

2、废气。车床、锯床、切割机的车刀处、铣床和数控机床铣刀处分别设置吸尘口，并连接集气管道，同时，各个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二次收尘，废气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巩义市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巩环攻坚办〔2024〕27 号)所有排气筒颗粒物不高于10mg/m³ 要求。

3、噪声。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废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标准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等部门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标准执行。

八、项目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九、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两级旋风收尘+脉冲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具体标准详见下表6.1。

**表6.1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执行标准** | **污染物项目** | **标准限值要求**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表2二级 | 颗粒物 | 120mg/m3 |
| 满足《巩义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巩环攻坚办[2019]27号） |  / | 颗粒物 | 10mg/m3 |
|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  / | 颗粒物 | 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3。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小于1.0mg/m3的要求。具体标准详见下表6.2。

**表6.2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执行标准** | **污染物项目** | **标准限值要求** |
| **监控点** | **浓度（mg/m3）**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表2 二级标准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河南永恒橡胶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6.3。

**表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执行标准** | **适用范围** | **昼 间** | **夜 间**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类标准 | 西厂界 | 60 | 50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 7 验收监测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河南永恒橡胶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 7.1.2 废气

**7.1.2.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区有组织排放主要为颗粒物，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7.1。

**表7.1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时间及频次** |
| 有组织废气 |  脉冲滤袋除尘器进口 | 颗粒物 | 连续检测2周期，每周期检测3次 |
| 脉冲滤袋除尘器出口 |

**7.1.2.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主要为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7.2。

**表7.2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时间及频次** |
| 废气无组织 | 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 颗粒物 | 连续检测2周期，每周期检测3次 |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7.3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噪音 | 西厂界 | 厂界噪音 | 连续监测两天，昼间各1次（夜间不生产）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阶段未对项目所在地区域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实测，无现状背景值可参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未要求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本次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详见表8.1。

| **检测****类别** | **项目** | **检测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 **方法标准来源** |  **检测分析仪器** | **检出限** |
| --- | --- | --- | --- | --- | --- |
| 废气 | 颗粒物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 GB/T 16157-1996 | 电子天平 FA1204HXJC-YQ-30 | / |
| 低浓度颗粒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HJ 836-2017 | 十万分之一天平AUW120DHXJC-YQ-49 | 1.0mg/m³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 HJ  1263-2022 | 十万分之一天平AUW120DHXJC-YQ-49 | 168µg/m³（采样体积6ｍ³）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HXJC--YQ-98 | / |

**表8.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8.2 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检测：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控制。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2.1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8.2.环境监测质量控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监测类别及项目 | 样品个数 | 监测方法（含标准号） | 使用仪器（型号、编号） | 检出限 | 质控措施 | 质控结果 |
| 1 |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 6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 2.6HXJC-YQ-86 | / | 仪器校准 | 合格 |
| 6 |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0HXJC-YQ-101 | 1.0mg/m3 | 仪器校准 | 合格 |
| 全程序空白 | 合格 1.采样前：16.44236g采样后：16.44240g差值：0.00004g合格 2.采样前：16.81454g采样后：16.81456g差值：0.00002g |
| 2 | 无组织气颗粒物 | 18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 智能综合采样器 HXJC-YQ-1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HXJC-YQ-125 智能综合采样器 HXJC-YQ-130 | 168 μg/m3 | 标准滤膜 | 合格 采样前：360.26mg采样后：360.29mg差值：0.03mg |
| 3 | 噪声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AWA5688HXJC-YQ-98 | / | 仪器校准 |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工况**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运行工况见表9.1。

**表9.1 检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时间** | **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吨/天）** | **实际生产能力****（吨/天）** | **运行负荷（%）** |
| 2025.02.20 | 石墨制品 | 3.33 | 2.664 | 80 |
| 2025.02.21 | 石墨制品 | 3.33 | 2.73 | 82 |
| 备注:运行工况由巩义市龙华石墨制品有限公司提供 |

由上表可见：该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工况负荷符合验收标准要求（生产负荷证明表见附件二）。

### 9.1.2 工况分析

（1）该公司定员10人，每班8小时，一班制，全年有效工作日300天。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0%-82%，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对验收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河南永恒橡胶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本项目实际废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河南恒信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5年02月20—21日对本项目排气筒进口、出口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测试点位** | **检测项目** | **检测日期** | **非甲烷总烃** | **样品状态** |
| **标干流量****(m³/h）** | **排放浓度(mg/m³)** | **排放速率(kg/h)** |
| 脉冲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 颗粒物 | 2025.02.20 | 2930 | 54.7 | 0.160 | 滤筒、固态完整 |
| 2888 | 59.2 | 0.171 |
| 2969 | 62.3 | 0.185 |
| 均值 | 2929 | 58.7 | 0.172 |
| 脉冲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 低浓度颗粒物 | 2025.02.20 | 3233 | 2.4 | 7.76x10-3 | 滤膜、固态完整 |
| 3235 | 2.4 | 7.76x10-3 |
| 3265 | 2.7 | 8.82x10-3 |
| 均值 | 3244 | 2.5 | 8.11x10-3 |
| 脉冲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 颗粒物 | 2025.02.21 | 2984 | 56.7 | 0.169 | 滤筒、固态完整 |
| 3075 | 52.7 | 0.162 |
| 3068 | 58.2 | 0.179 |
| 均值 | 3042 | 55.9 | 0.170 |
| 脉冲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 低浓度颗粒物 | 2025.02.21 | 3350 | 2.3 | 7.70x10-3 | 滤膜、固态完整 |
| 3376 | 2.3 | 7.76x10-3 |
| 3342 | 2.5 | 8.36x10-3 |
| 均值 | 3356 | 2.4 | 7.94x10-3 |

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口出口浓度为最大值为2.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88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的要求；同时排放浓度满足《巩义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巩环攻坚办[2019]27号）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炭素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排放限值：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3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河南恒信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5年02月20—21日对本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9.3。

 **表9.3 本项目废气排放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测试点位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 检测结果 单位：μg/m3 | 样品状态 |
| 2025.02.20 | 2025.02.21 |
| 1#下风向 | 颗粒物 | 第一次 | 381 | 406 | 滤膜、固态完整 |
| 2#下风向 | 423 | 425 |
| 3#下风向 | 474 | 373 |
| 1#下风向 | 第二次 | 389 | 401 | 滤膜、固态完整 |
| 2#下风向 | 443 | 357 |
| 3#下风向 | 466 | 346 |
| 1#上风向 | 第三次 | 404 | 359 | 滤膜、固态完整 |
| 2#下风向 | 345 | 340 |
| 3#下风向 | 474 | 379 |
| 备注 | 气象参数：2025.02.20：天气阴，温度:4.2-6.4℃风速:1.0-1.7m/s，风向:东北风。气象参数：2025.02.21：天气：多云，温度::2.4-5.2℃，风速:0.8-1.5m/s，风向:东北风. |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74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小于 1.0mg/m3 的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河南恒信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5年02月20—21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见下表9.4。

**表9.4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检测点位** | **检测结果 单位：dB(A)** |
| **昼间** |
| 西厂界 | 2025.02.20 | 50 |
| 2025.02.21 | 51 |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东、南、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昼间：50-5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河南永恒橡胶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本项目实际废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切割、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两级旋风收尘+脉冲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出口浓度为最大值为2.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88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的要求；同时排放浓度满足《巩义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巩环攻坚办[2019]27号）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炭素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排放限值：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3的要求。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车床、铣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河南永恒橡胶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本项目实际废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 10.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口出口浓度为最大值为2.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88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的要求；同时排放浓度满足《巩义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巩环攻坚办[2019]27号）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炭素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排放限值：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3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能够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昼间：50-51dB(A)，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 dB(A)）。

### 10.1.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产过成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送至垃圾中转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10.1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环评批复总量****（吨/年）** | **实际排放量****（吨/年）** | **备注** |
| 颗粒物 | 0.348 | 0.019 | 符合要求 |

##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为0.348t/a,项目实际排放总量为0.019t/a。由检测报告得知，排放速率均值为0.008025kg/h，年生产时间300天，每天8小时，则年排放量为0.008025×300×8×10-3=0.019t/a，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0%，则满负荷状况下排放量为0.019/0.8=0.024t/a).项目实际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总量，本项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阶段未对项目所在地区域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实测，无现状背景值可参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中也未要求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监测。本项目工程对环境影响较小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巩义市龙华石墨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石墨制品项目 | **项目代码** | 2404-410181-04-01-810181 | **建设地点** | 巩义市医疗器械生物科技小微企业园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325”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加工1000吨石墨制品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加工1000吨石墨制品 | **环评单位** |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 **审批文号** | 巩义环建审（2024）50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开工日期** | 2024.09 | **竣工曰期** | 2024.12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2024.12.31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巩义市龙华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号** | 91410181MA45BRTM7K001X |
| **验收单位** | 巩义市龙华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河南恒信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80%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500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24 | **所占比例（％ )** | 4.8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400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20 | **所占比例（％ )** | **5** |
| **废水治理（万元）** | **0** | **废气治理（万元）** | 15 | **噪声治理（万元）** | 1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4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其他（万元）**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0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0 | **年平均工作时** | 4800 |
| **运营单位** | 巩义市龙华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91410181MACJ8F1FX7 | **验收时间** | 2025.02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⑴**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⑵**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⑷**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0.019 | / | 0.019 | 0.348 | / | 0.019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S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増减量：（+ )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 9 ) = (4)-(5)-(8)- (11) +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一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